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情况报告

(2026)安第斯破管字第4-10号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6年1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第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3月16日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贵阳中院小二十一法庭召开。经法院当庭决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时间延长至召开债权人会议后5个工作日，现表决期限届满。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投票截止时，出席会议的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3户，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共计8466336.59元。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1.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3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共计8466336.5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该表决事项通过。

2.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3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共计8466336.5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该表决事项通过。



3.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3 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共计 8466336.59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该表决事项 通过。

4.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2 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66.67%；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共计 8465436.59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99%，该表决事项 通过。

同时，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安第斯公司任何财产，针对《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垫付破产费用追缴股东出资的议案》，经法院当庭决定，该议案待管理人调取安第斯公司股东/历史股东/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资产情况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本次暂不表决。

下一步工作中，管理人将在贵阳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在债权人的监督和配合下，本着对全体债权人、债务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继续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有债权人垫付破产费用的前提下，及时开展对相关股东未缴出资的追缴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贵州安第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代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